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8號

原告 陳意文

陳畏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被告 謝文選

展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雪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1635號，嗣改為110年度交簡字第6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尚安雅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